



(股票代碼 809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2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9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四、董事選舉辦法.....	47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一覽表.....	49
六、其他說明事項.....	49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0-2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三）案由：擬轉投資新設立 100% 子公司「建業永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擴展營業項目之營運所需，擬轉投資新設立 100% 子公司「建業永旭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預計額定資本為新台幣 1 億元，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包含申報、公認證、設立、注資及相關後續事宜等，敬請 決議。

決議：

(四) 案由：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引進策略聯盟，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普通股 20,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3. 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策

略性投資人為主。

2.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 20,000,000 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櫃交易。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

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相關事項，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募集。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屆滿，故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4 頁)。

3. 新選任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4. 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112 年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溫，整體客戶出貨數量微幅增加下，營收為 4.3 億元，較前一年度回升約 2%。惟受匯率波動影響，稅後淨利減少獲利。

一、112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428,740
營業成本	352,797
營業毛利	75,943
營業費用	67,898
營業(損失)利益	8,045
營業外收入(支出)	(5,881)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0)
稅後淨利	1,17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8,740
	營業毛利	75,943
	稅前淨(損)利	2,1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2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2
	純利率(%)	0.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四、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已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製造等產品持續發展改善，就其精度及加工效率方面不斷研發改良，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經 理 人：李 聰 林

會計主管：張 宏 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鴻圖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3 日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13.03.11
發行面額（元）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新台幣 139.45 元(溢價發行)
發行總額（元）	發行面額：新台幣 170,000,000 元整 發行金額：新台幣 237,058,23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116.03.11
保證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170,000,000 元
其他權利	截至 113.05.13 日止尚未轉換
其他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37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433	10	\$ 64,2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7,300	1	3,3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5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59	1	1,0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00,343	13	104,93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	-	7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65	2	6,433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32,045	30	258,204	32
1410	預付款項		1,847	-	3,1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192	57	445,661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9,816	42	341,336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4	-	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281	1	11,2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5	-	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806	43	353,900	44
1XXX	資產總計		\$ 768,998	100	\$ 799,561	100

(續 次 頁)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5,300	13	\$ 112,43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3,181	4	16,387	2
2150	應付票據		2,283	－	1,8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145	6	52,92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613	6	47,33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5,248	1	130,616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4	－	1,5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564	30	363,09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3,456	9	86,38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	－	2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3,146	3	26,48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2,282	2	10,1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238	14	123,304	16
2XXX	負債總計		337,802	44	486,395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18,206	67	401,906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66,407	9	66,52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863)	(20)	(155,515)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0)	－	(544)	－
3XXX	權益總計		431,196	56	313,166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8,998	100	\$ 799,5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21,619	100	\$	413,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	351,121)	(84)	(	344,935)	(83)
5900 營業毛利			70,498	16		68,841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47)	-	(	1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5	-		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476	16		68,770	17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069)	(6)	(	26,792)	(6)
6200 管理費用		(	28,425)	(7)	(	28,9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42)	(1)	(	3,3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58)	-		1,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094)	(14)	(	57,9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0,382	2		10,8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		2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22	-		1,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176)	-		1,5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695)	(2)	(	8,2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372)	-	(	1,3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218)	(2)	(	6,000)	(2)
7900 稅前淨利			2,164	-		4,8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990)	-		706	-
8200 本期淨利		\$	1,174	-	\$	5,5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78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242	-	(	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48)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2	-	\$	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6	-	\$	5,57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03	\$		0.14
9850 稀釋		\$		0.03	\$		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61,272)	(\$ 363)		\$ 294,325
本期淨利		-	-	-	-	-	5,519	-		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238	(181)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7	(181)		5,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13,400	525	-	(660)	-	-	-		13,2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906	\$ 63,520	\$ 866	\$ 2,137	\$ 796	(\$ 155,515)	(\$ 544)		\$ 313,166
<u>112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906	\$ 63,520	\$ 866	\$ 2,137	\$ 796	(\$ 155,515)	(\$ 544)		\$ 313,166
本期淨利		-	-	-	-	-	1,174	-		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478	194		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2	194		1,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116,300	2,021	-	(2,137)	-	-	-		116,1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206	\$ 65,541	\$ 866	\$ -	\$ 796	(\$ 153,863)	(\$ 350)		\$ 431,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64	\$ 4,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1,233	32,0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03	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8	(1,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79)	44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47	12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125)	(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95	8,2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218)
股利收入		(225)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72	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14)	5,375
應收帳款		4,237	(6,089)
其他應收款		650	(431)
存貨		18,847	14,620
預付款項		1,300	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794	(3,261)
應付票據		418	(2,047)
應付帳款		(8,783)	10,720
其他應付款		(3,620)	5,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58)	(5,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79	66,204
收取之利息		603	218
支付之利息		(5,639)	(5,999)
收取之股利		225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68	60,464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422)	(3,6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585	-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32)	1,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344)	(3,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2)	(7,0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七)		
短期借款增加		44,252	48,850
短期借款減少		(61,383)	(37,0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7,195)
償還長期借款		(22,675)	(19,832)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06)	(15,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40	3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93	26,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33	\$ 64,2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5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緯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28	10	\$ 66,36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7,300	1	3,3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5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59	1	1,0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386	13	100,64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	－	7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33,390	31	259,584	33
1410	預付款項		1,944	－	3,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415	56	438,496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0,055	42	341,57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32	－	1,68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4	－	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281	2	11,2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5	－	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127	44	355,877	45
1XXX	資產總計		\$ 760,542	100	\$ 794,373	100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5,300	12	\$ 112,43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5,130	5	16,864	2
2150	應付票據		2,283	－	1,8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890	6	53,9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811	6	49,24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9	－	6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5,248	1	130,61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4	－	1,5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075	30	367,07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3,456	10	86,38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	－	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	－	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3,146	3	26,48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271	13	114,129	15
2XXX	負債總計		329,346	43	481,207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206	68	401,906	51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6,407	9	66,523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863)	(20)	(155,51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0)	－	(544)	－
3XXX	權益總計		431,196	57	313,166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0,542	100	\$ 794,3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28,740	100	\$	419,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	352,797)	(82)	(	347,476)	(83)
5900 營業毛利			75,943	18		71,978	17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163)	(7)	(	27,926)	(6)
6200 管理費用		(	32,135)	(8)	(	32,3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42)	(1)	(	3,3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58)	-		1,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898)	(16)	(	62,540)	(15)
6900 營業利益			8,045	2		9,4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		2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22	-		1,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176)	-		1,5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6,730)	(2)	(	8,2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81)	(2)	(	4,625)	(1)
7900 稅前淨利			2,164	-		4,8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990)	-		706	-
8200 本期淨利		\$	1,174	-	\$	5,5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78	-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2	-	(	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48)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2	-	\$	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6	-	\$	5,57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4	-	\$	5,5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6	-	\$	5,57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03	\$		0.14
9850 稀釋		\$		0.03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61,272)	(\$ 363)	\$ 294,325
	本期淨利	-	-	-	-	-	5,519	-	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238	(181)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7	(181)	5,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13,400	525	-	(660)	-	-	13,2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906	\$ 63,520	\$ 866	\$ 2,137	\$ 796	(\$ 155,515)	(\$ 544)	\$ 313,166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906	\$ 63,520	\$ 866	\$ 2,137	\$ 796	(\$ 155,515)	(\$ 544)	\$ 313,166
	本期淨利	-	-	-	-	-	1,174	-	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478	194	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2	194	1,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116,300	2,021	-	(2,137)	-	-	116,1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206	\$ 65,541	\$ 866	\$ -	\$ 796	(\$ 153,863)	(\$ 350)	\$ 431,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64	\$ 4,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41,852	32,71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03	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8	(1,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79)	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12)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6,730	8,29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3)	(218)
股利收入		(225)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14)	5,375
應收帳款		(95)	(2,060)
其他應收款		542	(489)
存貨		18,882	14,700
預付款項		1,310	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266	(2,866)
應付票據		418	(2,047)
應付帳款		(9,026)	9,805
其他應付款		(5,326)	6,2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58)	(5,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67	69,735
收取之利息		603	218
收取之股利		225	41
支付之利息		(5,674)	(6,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21	63,991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422)	(3,6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5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344)	(3,8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1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7)	(8,3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七)		
短期借款增加		44,252	48,850
短期借款減少		(61,383)	(37,034)
償還長期借款		(22,675)	(19,8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7,19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3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9)	(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25)	(15,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	(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68	39,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60	26,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28	\$ 66,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155,514,523)
加：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78,135	478,135
調整後累積虧損		(155,036,38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173,716	1,173,716
期末累積虧損		\$ (153,862,67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Z07010 公證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Z07010 公證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六、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二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四、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公司營業項目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 元，分為 <u>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 加 額 定 股 本。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增 加 本 次 修 訂 日 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亦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唯最長以五年為限。</u> 二、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限制，<u>最長以五年為限。</u>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人 名稱
1	董事	李聰林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本公司總經理	9,172,000	長豐投資 (股)公司
2	董事	徐志輝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暨 管理學系碩士	湯普森能源開 發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9,172,000	長豐投資 (股)公司
3	董事	楊玉里	三信商職 鳳山市農會雇員	長豐投資(股) 公司董事	320,000	無
4	董事	李榮和	中山工商職	長豐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1,657,320	無
5	獨立 董事	王鴻圖	文化大學企研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 司執行顧問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傑出財務主 持人獎(87年,第11 屆)	無	0	無
6	獨立 董事	葉俊賢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商 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世華金屬科技 (股)總經理	0	無
7	獨立 董事	李朝欽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朝昌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0	無

註：王鴻圖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惟王鴻圖候選人學經歷皆符合本公司所需，且熟悉本公司營運情形，另擔任獨立董事期間亦提供相當之建議及指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18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唯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限制，最長以五年為限。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屬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則不設算及收取利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

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

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 六、董事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4)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17.699%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純傑		
董 事	楊玉里	320,000	0.618%
董 事	李榮和	1,657,320	3.198%
獨立董事	王鴻圖	—	—
獨立董事	李振輝	—	—
獨立董事	葉俊賢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1,149,320	21.515%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18,206,16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1,820,616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145,649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19日至113年3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